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3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刘铁斌先生、乐军先

生、赵涛先生、刘铁英女士、常春丽先生、尹家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雷光勇先生、周利国先生、臧日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

2022 年 8 月 2 日